

证券代码：301113 证券简称：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##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,19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81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2 月 9 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2 月 10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潘红星

咨询电话：0579-87603887

传真电话：0579-87603891

## **七、调整相关参数**

本次除权除息后，公司相关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。

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